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计划 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印发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社便〔2021〕3 号),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本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财社〔2020〕32 号)等文件、(不含深圳,以下均不含深圳),中央下达广东 2020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省财政资金 8,556.00 万元(不含深圳,以下均不

含深圳市),其中,年初预算 6,072.00 万元,年中追加 2,484.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等计划生育工作。

2.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08 号),2020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总体绩效目标: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计划生育方面工作。

(2) 绩效指标。根据财社〔2020〕32 号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0 年广东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绩效指标包括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家庭发展能力等 12 个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4 个,质量指标 1 个,成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略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略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	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标		级、三级人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73534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35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50 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 200 元/人/月 二级: 300 元/人/月 一级: 400 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53 号)等文件,向 21 个地市和 35 个财政省直管县分解下达计划生育项目资金 8,556.00 万元(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情况表见表 2)。另外,广东省省级财政安排 2020 年计划生育项目配套资金 26,988.44 万元。

表 2：2020 年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绩效考核补助资金
合计	8,556.00	4,998.00	3,572.00	-14.00
一、各地市	7,118.38	3,863.01	3,255.37	---
二、财政省直管县	1,451.62	1,134.99	316.63	---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根据粤财社〔2020〕153号，2020年广东省下达中央转移支付的总体绩效目标与中央一致，详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 绩效指标。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309号，2020年广东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绩效指标在中央25个绩效指标基础上，分解并下达省级绩效指标12个，其中数量指标4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4个，效益指标2个（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见表3）。

表 3 2020 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略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略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略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73534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 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 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 2400 元/人/年 二级: 3600 元/人/年 一级: 4800 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广东省财政厅已将中央转移支付预算 8,556.00 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各地市、省财政直管县及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详见粤财社〔2020〕153 号)。截至年底,中央计划生育奖励金按制度、按程序足额发放给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支出为 7,656.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48% (见表 4)。

表 4: 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执行率 (%)
合 计		8,556.00	7,656.26	89.48%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0	7,656.26	89.48%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项目		
备注	中央下拨资金无法区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我省制定了《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等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范。同时，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粤人口健康委〔2004〕50号）、《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粤财教〔2013〕362号）、《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粤人口计生委〔2012〕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等文件，加强计划生育项目的实施管理。。

(2) 加强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管理。一是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转移支付预算分解下达到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确保预算尽快执

行。二是各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根据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项目进度计划支付资金。三是严格执行资金审核和支付制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和结算工作，压实主体责任。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全员人口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落实情况列为重点指标，结合评估情况对该指标进行专题调研，确保政策落实、资金落实、发放到位。同时督促各地不断更新完善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充分发挥信息化作用，提高工作效率。截至年底，专项资金按制度及时足额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体现了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2020年，全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任务数 173534 人例，实际完成数 173534 人例，完成率 100%，按计划完成国家要求（ ≥ 173534 ）。

（2）质量指标。

指标 2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2020年，全省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任务数 200076 人，实际完成数 200076 人，

完成率 100%，按计划完成国家要求 ≥ 200076 人。（100%）。

（3）时效指标。

指标 3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2020 年，全省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资金预算数 8,556.00 万元，实际完成数 8,556.00 万元，完成率 100%，按计划完成国家要求（100%）。

（4）成本指标。

指标 4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2020 年，全省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350 元/人/月，实际发放标准 350 元/人/月，发放率 100%，按标准完成国家要求（350 元/人/月）。

指标 5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2020 年，全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50 元/人/月，实际发放标准 450 元/人/月，发放率 100%，按标准完成国家要求（450 元/人/月）。

指标 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2020 年，全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发放标准分别为三级：200 元/人/月、二级：300 元/人/月、一级：400 元/人/月，实际发放标准三级：200 元/人/月、二级：300 元/人/月、一级：400 元/人/月，发放率 100%，按标准完成国家要求（ $\geq 76\%$ ）。

指标 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2020 年，全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实际发放标准 120 元/人/月，完成率 100%，按标准完成国家

要求（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全省继续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四项制度”，切实关怀帮扶计生特殊家庭、困难家庭，从制度上奖励、帮扶做出历史贡献计划生育家庭。同时，创造条件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就业创业，想方设法增加计划生育家庭收入，逐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有效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双发展，社会稳定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开展2020年全员人口数据质量评估工作，未发现违规发放和弄虚作假的行为。省卫生健康委利用信息化技术对后台数据进行逻辑审核，并将存在逻辑错误的数据反馈各市进行信息核实、修正，提高奖扶对象数据质量。2020年绩效指标全部100%完成，较好的实现了年初确实的绩效目标。

值得一提的是广州市率先引入奖励扶助数据直接对接社保发放和在线年审功能，保障奖励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群众手上，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省卫生健康委将结合全省各地实际，加强调查论证，进一步优化发放流程，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地将相关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群众手中。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在部门网站依法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公开的信息长期可以查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